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云南省审计厅厅长 谢 健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报告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

根据省委、省政府和审计署安排部署，省审计厅依法审计了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并对相关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审计结果表明，全省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速位居全国前列，经济总量取得历史性突破。统筹经济发展和生态安全，着力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全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严格疫情防控，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在大战大考中交出了优异答卷。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审计工作。我省在全国统一组织的大项目审计中取得的成果，首次得到总书记的重要批示。省委、省政府坚决支持审计机关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省委审计委员会先后出台加强审计整改、促进监督贯通的相关文件3件，省领导对审计发现问题作出批示106次，有力地促进了审计工作的开展。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省级财政管理及决算草案编制等情况。2020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5731.29亿元，支出5607.85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2040.48亿元，支出2008.67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49.15亿元，支出48.03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090.64亿元，支出733.49亿元。与年初向省人代会报告的执行数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多6.98亿元，支出多6.97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多3.82亿元，支出数一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数一致。上述收支差异主要依据决算整理期清理结果而调整。

审计结果表明，我省深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财政管理能力不断提升，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良好，财政保障能力得到增强。与以前年度相比，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财政资源统筹、国库管理改革等方面的问题显著减少，但年初预算编制不精准、专项资金管理不规范等常见问题依然存在。

（一）预算管理方面。相关约束性制度执行不严，部分改革类事项落实不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纳入压减一般性支出的预算单位和项目范围偏窄，分别只占预算批复总数的33.83%、

12.52%。二是6项设立期限超过5年的省级专项资金未按规定及时清理退出，4项使用性质类同、支持对象相近的专项资金未及时清理归并。三是中期财政支出规划中未明确赤字率、财政风险警戒线等关键指标，对年度预算约束作用不强。四是代编的14个项目支出未按规定编制预算绩效目标，预算调整新生成的235个项目未纳入财政项目库管理。

（二）预算执行方面。2020年，省级预算执行进度整体有所加快，但因一些单位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库储备功能不完善，而财政监管职责履行不够严格，导致了以下问题：一是年初预算审核把关不严，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有2506个项目列支基本支出，138个预算单位未按定额标准编制282个项目支出预算。二是新增债券资金6.88亿元未及时统筹安排使用，造成闲置。三是省级28个预算单位的24个项目、1亿元资金，在2020年预算执行率低于80%的情况下，仍未适度压缩下一年度规模。

（三）资金管理使用方面。对16个市129个县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结果表明，我省在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方面不打折扣，经济社会保持了平稳健康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10个市及43个县部分项目进度缓慢，导致20.21亿元直达资金尚未支付使用；13个县未及时将14.63亿元资金细化安排到具体项目或单位；2个市及14个县违规转移零余额账户资金，涉及6.24亿元。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 32 个省级一级预算单位及所属 118 家单位。从审计情况看，省级一级预算单位预算执行情况逐年向好，预算编制不细化、核算不规范及挤占挪用等问题明显减少，但在绩效管理方面出现了一些新问题，主要有：

（一）预算编制和执行方面。相关问题共涉及 60 家单位、资金 3.61 亿元。其中，6 家单位预算编制不完整、不细化 2.36 亿元；48 家单位应缴未缴存量资金 5951.24 万元；16 家单位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1068.82 万元；6 家单位违规转移零余额账户资金、提前支付合同款 5473.85 万元。

（二）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相关问题共涉及 16 家单位，其中，5 家单位未制定部门项目库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等相关制度；4 家单位预算绩效目标设定不科学、不合理；2 家单位部分项目资金未达到绩效目标要求；10 家单位项目推进缓慢，资金使用效率低。

（三）决算草案编制方面。相关问题共涉及 8 家单位、资金 2457.09 万元。其中，2 家单位决算漏汇下属单位数据，涉及金额 1371.31 万元；6 家单位决算编制有误差，涉及金额 1085.78 万元。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2020 年以来，全省各级各部门紧紧围绕重大战略实施、重要改革深化、重大项目推进、重点资金保障等重要事项开展工作，

保障了政令畅通，推动了政策落地见效。审计机关着眼统筹疫情防控 and 经济发展，对部分重大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其中：

（一）促进就业优先政策落实审计情况。对 5 个市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促进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各地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采取积极措施，确保了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 3 个市的 4.02 亿元就业补助资金拨付不及时。二是 4 个市已逾期的 1.81 亿元创业担保贷款未及时清收。三是 363 名财政供养、企业人员违规申领或同一贷款主体违规重复申领，获得创业担保贷款 3907 万元，涉及财政贴息 413.29 万元。

（二）减税降费政策审计情况。对 16 个市 2020 年第二、三、四季度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审计。各地各部门积极推进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见效，切实减轻了企业负担。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 1 个市及 14 个县违规征收已停征或取消的保证金、行政事业性收费 9206.01 万元。二是 5 个市及 59 个县落实减费政策不到位，违规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639.51 万元。三是 3 个市及 4 个县鼓励减免房租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承接不到位。

四、资源环境审计情况

城镇污水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审计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 2 个市部分片区污水直排造成环境污染，1 个市主城区垃圾处理能力不足，4 个垃圾焚烧发电厂长期超负荷运行。

二是 2 个市 3 座污水处理厂未经检测或无害化处理违规处置污泥。

五、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结合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省属国有企业审计等项目，重点审计了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 2 类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对 6 户省属国有企业 2017 至 2019 年度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了审计。问题集中于下属二、三级单位，下沉趋势明显。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 2 户企业违规对外担保和借款 1.18 亿元，3 户企业 4.43 亿元资本运作违反决策程序。二是 1 户企业内部交易抵消不充分，导致虚增收入 3731.86 万元，1 户企业虚增利润 1510.51 万元。三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时有发生。存在超标准租赁办公用房、违规报销烟酒礼品、超额发放补贴等问题，涉及金额 1825.10 万元。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审计情况。对 32 家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或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 4 家单位未经批准无偿出借 7032.72 平方米的房产。二是 5 家单位违规出租、处置价值 587.82 万元，面积 6480.19 平方米的国有资产。三是 10 家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未及时入账 7338.84 万元。

六、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近年来，我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力度空前，净化政治生态力度空前，持续用力、系统治理塌方式腐败，震慑作用明显，

但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审计工作中发现问题线索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一）公共资金和国有资产方面问题多发。有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超标准报销差旅费、违规发放津补贴；有的违反财经纪律私设“小金库”、违规融资举债、摊派、擅自减免收费；有的擅自决策造成国有资产资金损失，或者利用职务之便公款私存、挪用侵占公款。

（二）投资领域问题较为突出。主要是在工程建设围标、串标，设置限制条件招标、违法分包，以及工程质量控制、监理不到位造成投资损失等方面。

（三）医疗领域问题不容忽视。问题主要集中在医疗机构非法合作办医、擅自设立服务项目、规避集中采购、违规加价收费提成等方面。

七、审计建议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当前，我省“十四五”刚刚开局，产业、民生、基础设施等各方面都亟待加大财政投入。为此，预算管理更需要科学合理，预算执行更需要严格约束。审计建议：

（一）优化资金配置，加大财政统筹保障力度。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强化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健全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退出机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政府和国有企业债务风险。强化各类财政资金资源统

筹使用力度，优化财政公共资源配置。增强财政预算统筹调控能力，加大财政专项资金、债券资金的清理整合和再统筹再分配力度。

（二）严格收支管控，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建立和管理，稳步推进省对下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完善政府和部门财务报告编制，并加强审计监督。建立完善预算执行进度与转移支付安排挂钩机制，强化预算安排与预算执行的衔接，定期清理、及时交回结余资金。完善绩效评价机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严格预算管理、优化预算安排。

（三）压实主体责任，促进监督检查走深走实。健全完善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财政运行机制，突出财政管理主体责任，着力狠抓监督责任落实，强化面向二、三级单位和具体事项的“下沉式”、“穿透性”和“常态化”监督检查，进一步推动各类监督的协作配合向事前、事中、事后深层次融合贯通模式转变，持续推动监督主体共治，发挥监督的综合优势和整体效应。

本次报告的是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具体内容以附件形式反映；除涉密内容外，将依法向社会公告。目前，本报告反映的各项问题，有关地方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此外，省审计厅围绕2020年审计发现的问题，重点对6个市和8个省级部门进行了整改跟踪督查，截至今年5月，审计发现的1119项问题已整改915项。下一步，省审计厅将认真

督促整改，全面的整改情况，将于 11 月份向省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注：参照国务院关于 2020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体例，本报告对州（市）级行政区统称为市，县（市、区）级行政区统称为县。